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塔城市五弦和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塔城市2025年城市道路坑槽修补及市政零星工程项目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塔城市2025年城市道路坑槽修补及市政零星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塔城市
3. 项目编号：      /
4. 项目内容：城市道路坑槽修补及零星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05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05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365天

### （三）承包方式、质量标准

1.  包工包料
2.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1520000 .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秀丽。

### 六、付款方式

（一）签约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1520000 .00 元）

（二）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0%。乙方完成工程的 80%，甲方累计支付至工程款的 60%，项目决算完成后甲方累计支付至 97%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三)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第二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五)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 七、合同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约定内容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日结束。

其中:

- 1、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 2、乙方在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1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
- 3、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工作报告及检查结果。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 2、对乙方提交的合同综合进度计划进行及时确认，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合同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乙方可视为甲方已经同意；
- 3、合同执行期间，甲方负责与相关单位的协调，确保不影响合同实施进度；
- 4、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项目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具体程序及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
- 5、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知识产权。
- 6、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合同综合进度计划”；
- 2、乙方确保按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确保全部工作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合同技术要求，确保全部合同工作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 3、乙方负责将全部监督和检查评价方案及结果移交给甲方；
- 4、乙方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借甲方的名义在合同执行期间从事各种违法违纪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5、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品牌、质量、规格、尺寸必须履行合同义务，按规范要求实施报检，如发现以下情况的乙方应无条件拆除、重做，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给予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所用产品的合格证及所使用产品的出厂证明书作为结算资料）。
- 6、必须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本工程协议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原则及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工程质量、安全要求，严密组织施工任务，确保质量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施工。
- 7、乙方在施工中注意安全生产，应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乙方需按国家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或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 九、合同分包与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信息及其它政府/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确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乙方工期延误：完工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款的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质量违约：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此情况，甲方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乙方其他违约：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作为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3、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单方中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4、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完善和改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

2、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本合同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完成之日起结束。

#### 十四、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订立。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4201MA775HNT3X

地 址：\_\_\_\_\_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也门勒乡三工村盈通物流园区 A-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4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20365429900100000148401